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社〔2022〕9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地区人民医院、地区中医医院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2〕181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、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。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。各县（市）、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（可在一体化系统内对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）。各县（市）要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、各单位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

2022 年 12 月 11 日

抄送：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(单位)名称	补助资金
塔城地区	1036
地区人民医院	148
地区中医医院	96
塔城市	119
额敏县	118
乌苏市	131
沙湾县	125
托里县	106
裕民县	96
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	97